

## 苗栗縣國土計畫(草案)第3場公聽會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8年9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苗栗縣通霄鎮公所3樓禮堂

參、會議主持人：本府工商發展處吳副處長俊賢      紀錄：吳勇霆

肆、出席人員：(詳後附簽到簿)

伍、規劃單位簡報說明：(略)

陸、與會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(詳附表)

柒、決議：

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工商發展處提出意見，以供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3時30分。

附表：苗栗縣國土計畫（草案）第 3 場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

順序	發言摘要	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研處意見
<p>一、苗栗縣議員陳品安</p>	<p>(一) 農地工廠目前待明年工廠管理輔導法上路輔導合法，與國土計畫相關程序如何搭配？</p> <p>(二) 草案 P20，本縣未登記工廠計 79 家，數字恐與現狀不符。</p> <p>(三) 交流道附近均須發展，如何規劃入國土計畫？</p>	<p>1. 本計畫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2 日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、108 年 7 月 10 日國土功能分區第 4 次研商會議紀錄及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辦理，新增劃設 1 處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(苑裡交流道西側範圍)，以供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用(P72~73)。</p> <p>2. 依本府「苗栗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」，截至民國 108 年 11 月底，本縣未登記工廠共計 714 家，面積總計約 168.11 公頃，多集中於苑裡鎮、竹南鎮及通霄鎮等鄉鎮市，依經濟部劃定之特定地區僅 1 處；本縣未登記工廠使用面積小且零星分布，後續應依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積極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作業。</p> <p>3. 為帶動本縣整體產業發展，係以中山高、台 13 線為主要發展軸，由苗北與苗中地區之「竹南工業區」、「竹</p>

順序	發言摘要	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研處意見
		<p>南科學園區」、「銅鑼科學園區」等產業發展核心，建構以向北整合「竹科」、向南銜接「中科」之中山高、台 13 線及西濱科技廊帶 (P93)。</p>
<p>二、李 ○鑫君</p>	<p>若位於一般可建築用地之工廠是否為這次清查範圍內？因朋友的土地有取得工廠合法登記，但其建築面積超過原申請範圍而被縣府罰款。</p>	<p>所陳土地涉及工廠登記及管理執行，非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，所陳內容已轉供主管機關(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)參酌。</p>
<p>三、苑 裡鎮公所</p>	<p>本鎮苑裡交流道附近特定農業區 5KM 範圍內，因鄰近大甲幼獅工業區，因應農業耕作面積逐年下降、產業結構轉型，建請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內劃設為產業發展區，提供適量產業用地，藉地域鄰近及產業群聚效應，可謂地區經濟發展產生效益，並期藉由提供地區所需之必要性公共設施，建構完善生產、生活與生態之園區空間。</p>	<p>所陳區位經檢討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指導，將評估納入本縣未來發展地區指認，本府已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府商產字第 1080189939 號函文苑裡鎮公所，建請其再予提供具體規劃內容，並指認具體區位及範圍。</p>